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塔河县审计局 单位的 塔河县塔河镇集中供热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造价及财务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编号 [232722]zzgj[GK]20220001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中小企业查询截图页

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黑龙江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
